

##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设备测试期限条款（2022版）
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工程保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18号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下的各个设备（或其他测试标的物）（以下统称“设备”）测试期限单独计算，并且**每个设备的测试期限自该设备测试开始之日起不超过4周。**